

**防止「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」变了
「文化大破坏、大骗局」的社会状况
促进文化旅游产业**

十二.五把文化事业提到很高，是指精神上的文化；要深化改革文化体系，有事业，也有产业；要做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！目的很好；各地反响热烈。可是内容、内涵却较弱较少！

相对我们现在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号召下，为了适应市场经济，在寻找商机，大破坏、大造假情况同时出现；假古迹、假文物充斥；缺乏专业管理，破坏比发展更严重！首先，文化大开发，决定保护文化先于急功近利！

人大常委应该加大力度对立法保护文物古迹！严惩借文化大发展来做别的；如圈地、文化骗子，以宗教骗善信的行为更令人可耻，在基层善信敛财。

文化可结合旅游，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作为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的平台。古建与城建有不同，请有关城建部门注意，不要把现代建筑的要求加诸古建工作上，这是不合乎古迹保护专业的。要关注！

文化与旅游，以至文化旅游已经成为解开国与国、人与人矛盾，和人与自然矛盾的最好手段！

解开国与国、人与人的矛盾，要加强文化交流、共识、共溶，要国与国解决矛盾，才能共同面对人与自然、“环境保护”的共同目标。

“文化”理念是文明演化的元素，我们要好好把握，文化大发展，
才有大繁荣可言！

人大、科教、文、体委员会应多探讨，多交流，多学习外国经验，
补我国保护文物政策与专业经验不足的现况！